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弄 1 號
承 辦 人：陶詩宜、游雅茹
電子信箱：sandy.tao@hulane.com.tw (陶詩宜)
chelsea.yu@hulane.com.tw (游雅茹)
聯絡電話：(02)2694-0551 ext.51018.51002
傳 真：(02)2694-10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胡連字第 115090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 年度 胡連精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於努力向學的莘莘學子，特設立「胡連精密獎助學金」，敬請貴校公告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

正本：中正大學、宜蘭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副本：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留存

115 年度 胡連精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於努力向學的莘莘學子，特設立「一一五學年度胡連精密獎助學金」。

二、申請獎學金時程表

項目	規定日期及時間
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以申請時間為憑)
審核期間	自 1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確認獎助名單	預計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撥款日期	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

三、申請辦法與繳件說明

1. 申請對象：

115 年度胡連精密公告出來的大專院校為主(宜蘭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以可提供 114 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為主。

註：恕不接受不同學校學籍成績單，如申請者今年為大學一年級新生，恕不受理高中(職)三年級成績單，但可採用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相同學校大學四年級之成績單。

2. 申請資格說明：

- (1) 限就本國國籍大專院校學生與研究生，凡僑外生、外籍生不得申請，優先發放家境清寒(限中低收入戶)。
- (2) 各科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附分數成績單正本)，操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者方得申請，名額按照學科平均(智育)分數排序額滿為止。
- (3) 成績相同者，由主辦單位評選以決定錄取。

3. 申請獎助學金資料，並於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寫附件一 QR 碼進行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4. 獲錄取獎助學金資格者，本公司將提供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獎助學金。

5. 申請文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 (2)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1 份。(須蓋有「115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及「學校證明章」)
- (3) 114 學年度全科成績單 1 份。
-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5)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6) 其他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 份。(非必要條件，低收入戶身份優先補助)

6. 獎學金收入納入個人其它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7.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電洽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部 陶詩宜/游雅茹，電話：(02)2694-0551 #51018#51002。

五、申請資格

項目	資格說明	應繳文件	備註
學校	1. 中正大學 2. 宜蘭大學 3. 臺北科技大學 4. 高雄科技大學 5. 虎尾科技大學 6. 城市科技大學 7. 龍華科技大學 8. 中華科技大學 9. 亞東科技大學 10. 中國科技大學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須蓋有： 1. 115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2. 學校證明章。	限就本國國籍大專院校學生與研究生， 凡僑外生、外籍生、不得申請。
系所	以模具工程、機械、電子、電機、車輛工程(科技)相關系所為主。		
成績標準	1. 114 學年度 學業成績各科須達 70(含)以上。 2. 114 學年度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114 學年度全學年正本成績單	
其他條件	經濟條件：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條件，具低收入戶身份優先補助)。	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里鄰長辦公室或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以政府機構開立者為限，如鄉鎮市公所。

附表一

請至 [115 學年度 胡連精密 助學金 申請表 \(google.com\)](https://www.google.com) 進行填寫

請掃 QR-Code



備註：

1. 請依 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在學證明、成績單及其它證明文件依序上傳。
2. 申請學生之聯絡方式(手機及 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通知授獎事宜。

附表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獎學金申請用)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因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物或業務。
- (二)本公司所執行之職務及其附隨業務。
- (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及利用。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護照號碼、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您的個人資料於本公司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滿，屆時將由本公司主動刪除。
-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海內外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內外分支機構、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及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但您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依法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保障您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

受告知暨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告知暨同意人為成年人、未成年已結婚或未成年已離婚者，不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